

股票代碼：2255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之2  
電話：(02) 5582-181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7
(七)關係人交易	48~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53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傳凱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二十二)。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本年度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及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六)。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了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抽核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敏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45,430	31	558,373	27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三)及八)	\$ 314,226	10	275,000	13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0,412	1	215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四)、(十三)及八)	2,368	-	2,462	-
1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77,200	3	154,601	7	2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77,663	3	178,187	9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850	-	11,488	1	2200 應付票據	4	-	-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23,692	7	288,333	14	2220 應付帳款	463,447	15	382,733	18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13	-	54	-	225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一))	413,258	14	425,253	20
1220 其他應收款	3,113	-	899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662	1	16,356	1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37	-	2399 負債準備—流動	4,078	-	3,872	-
1410 存貨(附註六(六))	683,692	23	677,225	33	25xx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50,753	2	10,175	1
1470 預付款項	123,385	4	87,761	4	2550 其他流動負債	3,505	-	2,4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32,479	1	70,355	3	2550 流動負債合計	1,370,964	45	1,296,524	62
15xx 流動資產合計	2,090,954	69	1,869,738	90	25xx 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三)及八)	33,301	2	35,61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八及九)	546,008	18	128,848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805	-	1,67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347,611	12	36,52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35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398	-	3,4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03,029	10	25,9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0,433	-	21,83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84	-	28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9,079	-	2,573	-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1,854	12	63,50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15,108	1	18,053	1	2xxx 負債總計	1,712,818	57	1,360,031	65
1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9,637	31	211,333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八)、(九)、(十八)及(十九))：				
					3100 股本	510,000	17	40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378,514	13	52,914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895	1	33,80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813	9	80,947	4
						320,708	10	114,747	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16)	-	(12,954)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463	1	122,489	6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777)	-	(3,096)	-
						17,770	1	106,439	5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26,992	41	674,100	33
					36xx 非控制權益	80,781	2	46,940	2
					3xxx 權益總計	1,307,773	43	721,040	35
1xxx 資產總計	\$ 3,020,591	100	2,081,071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20,591	100	2,081,071	100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駱宜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3,064,132	100	2,740,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九)及(二十一))	<u>2,334,163</u>	<u>76</u>	<u>2,164,408</u>	<u>79</u>
5910 營業毛利	<u>729,969</u>	<u>24</u>	<u>576,176</u>	<u>2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五)、(十六)、(十九)、(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085	2	47,134	1
6200 管理費用	256,291	8	177,32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096	6	181,50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622)	-
營業費用合計	<u>473,472</u>	<u>16</u>	<u>405,340</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256,497</u>	<u>8</u>	<u>170,83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五)及(二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4,866	-	1,477	-
7010 其他收入	18,878	1	26,5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537	1	(25,492)	(1)
7050 財務成本	(9,011)	-	(5,3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270</u>	<u>2</u>	<u>(2,751)</u>	<u>-</u>
7900 稅前淨利	<u>307,767</u>	<u>10</u>	<u>168,085</u>	<u>6</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65,369</u>	<u>2</u>	<u>24,129</u>	<u>1</u>
8000 本期淨利	<u>242,398</u>	<u>8</u>	<u>143,956</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117)	(3)	119,911	5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1,117)</u>	<u>(3)</u>	<u>119,911</u>	<u>5</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6	-	(1,85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506</u>	<u>-</u>	<u>(1,85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7,611)</u>	<u>(3)</u>	<u>118,057</u>	<u>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4,787</u>	<u>5</u>	<u>262,013</u>	<u>10</u>
8600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5,810	7	146,75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26,588</u>	<u>1</u>	<u>(2,795)</u>	<u>-</u>
	<u>\$ 242,398</u>	<u>8</u>	<u>143,956</u>	<u>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7,100	4	265,83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27,687</u>	<u>1</u>	<u>(3,824)</u>	<u>-</u>
	<u>\$ 164,787</u>	<u>5</u>	<u>262,013</u>	<u>10</u>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u>\$ 5.02</u>		<u>4.23</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u>\$ 4.94</u>		<u>4.11</u>	

董事長：林傳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仁晃



~6~

會計主管：駱宜筠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 他	合 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3,775	26,358	33,800	(57,301)	(23,501)	(504)	8,992	(7,701)	787	297,419	95,965	393,384
本期淨利(損)	-	-	-	146,751	146,751	-	-	-	-	146,751	(2,795)	143,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5)	119,911	-	119,086	119,086	(1,029)	118,0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6,751	146,751	(825)	119,911	-	119,086	265,837	(3,824)	262,013
現金增資	106,225	26,556	-	-	-	-	-	-	-	132,781	-	132,78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4,917)	(14,917)	(11,625)	-	-	(11,625)	(26,542)	11,625	(14,9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4,605	4,605	4,605	-	4,6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6,414	6,414	-	(6,414)	-	(6,414)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56,826)	(56,826)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0,000	52,914	33,800	80,947	114,747	(12,954)	122,489	(3,096)	106,439	674,100	46,940	721,0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95	(8,09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973)	(15,973)	-	-	-	-	(15,973)	-	(15,973)
本期淨利	-	-	-	215,810	215,810	-	-	-	-	215,810	26,588	242,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07	(81,117)	-	(78,710)	(78,710)	1,099	(77,6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5,810	215,810	2,407	(81,117)	-	(78,710)	137,100	27,687	164,787
現金增資	110,000	324,500	-	-	-	-	-	-	-	434,500	-	434,5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3,785)	(3,785)	(2,369)	-	-	(2,369)	(6,154)	6,154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00	-	-	-	-	-	2,319	2,319	3,419	-	3,4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9,909	9,909	-	(9,909)	-	(9,909)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0,000	378,514	41,895	278,813	320,708	(12,916)	31,463	(777)	17,770	1,226,992	80,781	1,307,773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駱宜筠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7,767	168,0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553	55,429
攤銷費用	2,096	3,49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622)
利息費用	9,011	5,313
利息收入	(4,866)	(1,4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19	4,6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316
租賃修改利益	(1,067)	(604)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337	70,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12	5,852
應收帳款	64,641	(117,6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	528
其他應收款	(1,546)	(563)
存貨	(6,467)	(476,646)
預付款項	(35,624)	(24,033)
其他流動資產	37,876	8,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9,233	(604,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0,524)	(22,148)
應付票據	4	-
應付帳款	80,714	163,325
其他應付款	(91,705)	173,252
負債準備	206	3,872
其他流動負債	1,019	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0,286)	319,0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053)	(285,451)
調整項目合計	56,284	(214,9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4,051	(46,849)
收取之利息	4,198	1,500
支付之利息	(8,780)	(5,304)
支付之所得稅	(28,152)	(1,1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1,317	(51,8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2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04	8,59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38	27,3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809)	(29,17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45	-
取得無形資產	-	(4,4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472)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56)	(1,6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398)	(4,8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16,462	1,4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877,236)	(1,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06)	(2,4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201
租賃本金償還	(34,185)	(23,190)
發放現金股利	(15,973)	-
現金增資	434,500	132,78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1,7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1,362	5,6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76	(1,4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7,057	(52,4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8,373	610,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5,430	558,373

董事長：林傳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駱宜筠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奉准設立，原名為螢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高附加價值車用多媒體影音及人機介面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等業務。

本公司基於專業分工為進行組織重組，以提高經營績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太陽能電站業務，以分割新設公司之方式設立凱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均係以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Sim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Simon公司)	貿易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JET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凱銳日本公司)	貿易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揚蘇州公司)	車用資訊影音娛樂裝置及週邊車用產品之產銷	62.26 %	51.00 %	註一

註一：本公司配合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七月六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凱揚蘇州公司38%及13%股權。另，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61,440千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致出資比例由51%增加為62.26%。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	2~10年
(2)模具設備	2~10年
(3)租賃改良	2~10年
(4)其他設備	1~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等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權 10~20年

(2)其他無形資產 3.3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評估租賃資產依租賃合約規定須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提列復原負債準備。該負債屬長期性質，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相關復原成本預期於該租賃資產租賃期間終止後陸續發生。

合併公司就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客戶合約收入

#####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經營高附加價值車用多媒體影音及人機介面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等業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去料加工時，雖存貨實體移轉予客戶，但存貨之控制並未移轉，故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於客戶加工完成後亦不作進貨處理。

##### (2)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依客戶合約規定所提供之委託設計服務，係依個別合約之性質評估隨時間經過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3) 售電收入

合併公司之售電收入主係於客戶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完成合約約定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 (4)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2. 客戶合約成本—履行合約之成本

#####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十五)政府補助

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 (十六)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為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續後衡量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續後衡量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 3,345	3,61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45,733	554,755
定期存款	296,352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5,430	558,37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20,412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77,200	-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154,601
合    計	\$ 77,200	154,601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4,504千元及8,592千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9,909千元及6,414千元，均已將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備償戶活期存款	\$ 850	800
備償戶定期存款	1,000	10,688
合 計	<u>\$ 1,850</u>	<u>11,488</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已作為履約保證、長短期借款還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帳款	\$ 223,731	288,3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	54
催 收 款	53	53
減：備抵損失	92	92
	<u>\$ 223,805</u>	<u>288,387</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14,183	-	-
逾期1~30天	2,564	-	-
逾期31~60天	7,097	-	-
	<u>\$ 223,844</u>		<u>-</u>
	<u>110.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35,488	-	-
逾期1~30天	52,938	-	-
	<u>\$ 288,426</u>		<u>-</u>

合併公司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催 收 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逾期365天以上	<u>\$ 53</u>	100%	<u>53</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110.12.31</b>		
	催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365天以上	\$ <u>53</u>	100%	<u>53</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b>111年度</b>	<b>110年度</b>
期初餘額	\$ 92	14,431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62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3,704)
外幣換算損益	-	(13)
期末餘額	<u>\$ 92</u>	<u>92</u>

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六)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b>111.12.31</b>	<b>110.12.31</b>
原 料	\$ 431,181	529,627
在 製 品	128,804	95,117
製 成 品	123,707	52,481
合 計	<u>\$ 683,692</u>	<u>677,225</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利益)總額如下：

	<b>111年度</b>	<b>110年度</b>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迴升利益)淨額	\$ 23,209	(50,156)
未分攤製造費用	7,035	-
存貨報廢損失	2,774	5,683
存貨盤虧淨額	458	1
合 計	<u>\$ 33,476</u>	<u>(44,472)</u>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b>111.12.31</b>	<b>110.12.31</b>
履行合約之成本	\$ 30,756	69,615
代付款	773	-
暫付款	950	740
合計	<b>\$ 32,479</b>	<b>70,355</b>

履行合約之成本係合併公司依與客戶約定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並由合併公司代墊之相關款項。

### (八)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子公司－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61,440千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致出資比例由51%增加為62.26%，上述交易款項已全數付訖。

本公司因應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於民國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七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凱銳光電(香港)公司分別取得凱揚蘇州公司38%及13%之出資額，交易價款分別為53,716千元及18,027千元，因為集團組織重組，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權益交易差額借記保留盈餘分別為10,158千元及4,759千元。

###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凱揚蘇州公司	中國	37.74 %	49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凱揚蘇州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b>111.12.31</b>	<b>110.12.31</b>
流動資產	\$ 404,029	253,364
非流動資產	74,531	62,104
流動負債	(242,667)	(207,969)
非流動負債	(21,848)	(11,703)
淨資產	<b>\$ 214,045</b>	<b>95,796</b>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b>\$ 80,780</b>	<b>46,940</b>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u>711,739</u>	<u>504,896</u>
本期淨利	\$ 54,261	58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54,261</u>	<u>58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u>26,588</u>	<u>(2,79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26,588</u>	<u>(2,795)</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19,264	65,44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32,188)	(18,46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57,914	(4,4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58	(36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u>46,848</u>	<u>42,141</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7,729	50,266	7,372	201,151	-	306,518
增 添	107,702	1,986	226,334	35,181	77,193	448,396
處 分	(239)	-	-	(22,319)	-	(22,558)
重 分 類	55,965	122	336	-	(54,473)	1,9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8	43	-	1,036	-	1,4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11,575</u>	<u>52,417</u>	<u>234,042</u>	<u>215,049</u>	<u>22,720</u>	<u>735,80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2,835	41,748	5,786	187,678	-	278,047
增 添	4,464	8,530	1,586	13,800	-	28,380
處 分	-	-	-	(120)	-	(120)
重 分 類	613	-	-	321	-	9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3)	(12)	-	(528)	-	(72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47,729</u>	<u>50,266</u>	<u>7,372</u>	<u>201,151</u>	-	<u>306,51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853	37,769	4,695	112,353	-	177,670
折 舊	4,987	5,678	1,941	21,069	-	33,675
處 分	(48)	-	-	(22,319)	-	(22,3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	11	-	739	-	81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7,859</u>	<u>43,458</u>	<u>6,636</u>	<u>111,842</u>	-	<u>189,79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035	33,127	2,570	87,077	-	141,809
折 舊	3,839	4,646	2,125	21,380	-	31,990
處 分	-	-	-	(120)	-	(120)
減損損失	-	-	-	4,316	-	4,3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	(4)	-	(300)	-	(3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2,853</u>	<u>37,769</u>	<u>4,695</u>	<u>112,353</u>	-	<u>177,670</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83,716</u>	<u>8,959</u>	<u>227,406</u>	<u>103,207</u>	<u>22,720</u>	<u>546,00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24,876</u>	<u>12,497</u>	<u>2,677</u>	<u>88,798</u>	-	<u>128,848</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23,800</u>	<u>8,621</u>	<u>3,216</u>	<u>100,601</u>	-	<u>136,238</u>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凱揚蘇州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予以提列減損損失4,316千元。合併公司採用使用價值作為該資產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民國一一一年度，經評估無需增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4,318	-
本期提列	-	4,316
匯率影響數	63	2
期末餘額	\$ 4,381	4,318

### 2.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3.借款成本資本化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為2,657千元，其係依資本化利率2.09%計算。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2,096	5,709	87,805
增 添	364,835	-	364,835
減 少	(46,960)	(1,602)	(48,5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5	29	2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00,166	4,136	404,30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2,278	16,392	98,670
增 添	3,245	-	3,245
減 少	(2,749)	(10,671)	(13,4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8)	(12)	(69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2,096	5,709	87,805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8,221	3,056	51,277
折 舊	43,283	1,595	44,878
減 少	(38,005)	(1,602)	(39,6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	22	1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3,620</u>	<u>3,071</u>	<u>56,69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662	9,427	41,089
折 舊	19,569	3,870	23,439
減 少	(2,749)	(10,236)	(12,9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1)	(5)	(26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8,221</u>	<u>3,056</u>	<u>51,27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46,546</u>	<u>1,065</u>	<u>347,61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3,875</u>	<u>2,653</u>	<u>36,528</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50,616</u>	<u>6,965</u>	<u>57,581</u>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 利 權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989</u>	<u>6,98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000	-	8,000
新 增	-	6,989	6,989
處 分	(8,000)	-	(8,0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989</u>	<u>6,98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495	3,495
攤 銷	-	2,096	2,0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591</u>	<u>5,59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000	-	8,000
攤 銷	-	3,495	3,495
處 分	(8,000)	-	(8,0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495</u>	<u>3,495</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專 利 權</u>	<u>其他無形資產</u>	<u>總 計</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1,398	1,39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3,494	3,494
民國110年1月1日	\$ -	-	-

1.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攤銷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 2,096	3,495

2.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	8,000
本期處分	-	(8,000)
期末餘額	\$ -	-

3.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短期借款

	<u>111.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0~1.96	112	\$ 314,226
	<u>110.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0~1.20	111	\$ 275,000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500,434千元及115,000千元。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借款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63	114	\$ <u>35,669</u>
流 動				\$ 2,368
非 流 動				<u>33,301</u>
合 計				\$ <u>35,669</u>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0	114	\$ <u>38,075</u>
流 動				\$ 2,462
非 流 動				<u>35,613</u>
合 計				\$ <u>38,075</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為124,800千元及0千元。

3.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4.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借款合同之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借款合同額度為30,000千元。依合約規定，中國信託銀行每三個月檢視本公司前三個月平均存款積數須大於30,000千元，若小於30,000千元，動撥餘額上限以當日存款餘額及前三個月平均存款積數取低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與永豐銀行簽訂借款合同額度為120,000千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近三個月平均存款實績不得低於25,000千元，若未達成額度應重新檢討。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借款合同額度為40,895千元。依合約規定，動撥後若前一完整年度(未滿一年以年化計算)個別案場之實際發電量小於預估值時，應依實際發電收入計算DSCR，若DSCR分年償債比率低於1.25倍時，應重新檢討該案場額度條件；且若五年發電量評估低於平均水準，台北富邦銀行得要提前清償借款本息。另，台北富邦銀行每半年檢視以下條件：

(1)本公司淨值不得小於275,000千元，且負債比率不得大於300%；

(2)合併公司ROA須達1.5%。

第一次任一條件未達成，加碼0.25%，連續第二次未達成，額度重新檢討。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付去料加工款	\$ 139,960	257,75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2,051	114,752
應付設備款	80,486	899
其 他	<u>60,761</u>	<u>51,843</u>
	<u>\$ 413,258</u>	<u>425,253</u>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 動	<u>\$ 50,753</u>	<u>10,175</u>
非 流 動	<u>\$ 303,029</u>	<u>25,93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617</u>	<u>1,21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4,439</u>	<u>4,77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168</u>	<u>57</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3,409</u>	<u>29,238</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或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十年，部分房屋及建築設備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部分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大陸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依勞工每月工資20%之提繳率，提撥至社會保險基金。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社保基金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281千元及18,68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社保基金。

### (十七)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3,080	16,36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650	1,166
	53,730	17,52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639	6,600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65,369	24,129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307,767	168,08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1,553	33,61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221	161
依稅法調整數	4,783	4,891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6,537)	(8,761)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7,958)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91	(1,43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534)	(5,511)
前期所得稅低估數	10,650	1,166
所得稅費用	\$ 65,369	24,129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61	500
課稅損失	7,631	47,213
	<u>\$ 8,092</u>	<u>47,713</u>

合併公司之國外子公司之課稅損失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規定抵減原則，抵減各該合併子公司之課稅所得額。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JET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 340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2,290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2,693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申報數	2,308	民國一二〇年度
	<u>\$ 7,631</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備抵減損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投資抵減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8	705	7,185	12,079	1,850	21,837
貸記(借記)損益表	-	5,022	(4,367)	(12,079)	(215)	(11,6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8</u>	<u>5,727</u>	<u>2,818</u>	<u>-</u>	<u>1,635</u>	<u>10,198</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934	4,187	7,013	16,391	(1,088)	28,437
貸記(借記)損益表	(1,916)	(3,482)	172	(4,312)	2,938	(6,6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8</u>	<u>705</u>	<u>7,185</u>	<u>12,079</u>	<u>1,850</u>	<u>21,83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4.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處分子公司損失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10,639千元。本公司已提出復查申請，尚未取得主管機關回覆，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此項核定補徵額已認列為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51,000千股及4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40,000	29,377
現金增資	<u>11,000</u>	<u>10,623</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u>51,000</u></u>	<u><u>40,000</u></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000千股及10,623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分別為39.5元及12.5元，現金增資金額分別為434,500千元及132,781千元，並分別以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均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73,571	46,14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579	4,524
失效員工認股權	<u>2,364</u>	<u>2,249</u>
	<u><u>\$ 378,514</u></u>	<u><u>52,914</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改章程，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將考量公司所處營業環境、未來營運擴展計畫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制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並經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係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為搭配方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情況，並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訂定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之情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40	<u>15,973</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25,466
股票	1.77	<u>90,000</u>
合計		<u>\$ 115,466</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非控制 權益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954)	122,489	(3,096)	73,777	180,21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2,407	-	-	1,099	3,5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81,117)	-	-	(81,1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9,909)	-	-	(9,909)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2,369)	-	-	6,154	3,7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319	-	2,3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2,916)</u>	<u>31,463</u>	<u>(777)</u>	<u>81,030</u>	<u>98,80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04)	8,992	(7,701)	120,007	120,79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825)	-	-	(1,029)	(1,8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19,911	-	-	119,9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6,414)	-	-	(6,41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	(11,625)	-	-	11,62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605	-	4,60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56,826)	(56,8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2,954)</u>	<u>122,489</u>	<u>(3,096)</u>	<u>73,777</u>	<u>180,216</u>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4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1,000千股及400千股，分別以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及一〇九年四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公允價值為新台幣17元及12.47元。既得條件如下：

員工於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及各年度個人績效須符合考績A等(含)以上之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善盡服務守則，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獲配股數之25%。
- (2)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25%。
- (3)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獲配股數之25%。
- (4)獲配後任職屆滿4年：獲配股數之25%。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除繼承外，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文件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取得新股後若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合併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情形，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退還現金須支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始得交付員工；若屆滿期限未達既符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現金。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800	1,150
本期既得	(350)	(35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450</u>	<u>800</u>

單位：千股

### 3.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相關資訊：

#### (1)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相關資訊如下：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
	保留予
	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1.6.30
給與數量(千股)	1
授與對象	全職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 (2)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度
	現金增資
	保留予
	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1.0
給與日股價	35.75
執行價格	39.50
預期波動率(%)	32.06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68
預期股利	0.87
無風險利率(%)	1.325 %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波動率以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股票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無風險利率以國內公債殖利率為基礎。

### 4.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2,319	4,605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1,100	-
	<u>\$ 3,419</u>	<u>4,605</u>

###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 1.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千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215,810	146,7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2,973	34,7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5.02</u>	<u>4.23</u>

#### 2.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千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215,810	146,7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2,973	34,7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135	51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53	90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43,661</u>	<u>35,67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94</u>	<u>4.11</u>

###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24千元及3,937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2,366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二)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 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日 本	\$ 1,333,817	1,338,640
美 國	1,164,537	734,130
德 國	205,591	186,494
英 國	148,662	261,867
印 尼	120,379	109,370
台 灣	51,477	79,547
中 國	15,335	20,810
其 他	24,334	9,726
	<u>\$ 3,064,132</u>	<u>2,740,584</u>
主要商品/服務線：		
車用電子產品	\$ 3,058,242	2,735,157
再生能源	5,890	5,427
	<u>\$ 3,064,132</u>	<u>2,740,584</u>

#### 2. 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合約負債	\$ <u>77,663</u>	<u>178,187</u>	<u>200,335</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與客戶約定提供委託設計服務而收取款項帳列合約負債之金額分別為74,299千元及162,877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62,574千元及143,332千元。

####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設計服務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74,299千元及162,877千元，將隨委託設計服務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委託設計服務預期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478	6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88	826
利息收入合計	<u>\$ 4,866</u>	<u>1,477</u>

2.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565	435
其他收入－其他		
政府補助收入	674	1,674
賠償收入	4,825	13,739
其他	12,814	10,729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18,313	26,142
其他收入合計	<u>\$ 18,878</u>	<u>26,577</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1)	-
租賃修改利益	1,067	60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6,261	(14,4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316)
其他損失	(600)	(7,378)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36,537</u>	<u>(25,492)</u>

4.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 9,011	5,313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收入分別約42%及47%係來自於對單一客戶之銷售。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收入分別約44%及49%集中於日本地區。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4,226	315,219	315,219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5,669	38,084	3,278	3,278	31,528	-
應付票據	4	4	4	-	-	-
應付帳款	463,447	463,447	463,447	-	-	-
其他應付款	413,258	413,258	413,258	-	-	-
租賃負債	353,782	377,010	56,320	51,575	137,057	132,058
存入保證金	484	484	484	-	-	-
	<u>\$ 1,580,870</u>	<u>1,607,506</u>	<u>1,252,010</u>	<u>54,853</u>	<u>168,585</u>	<u>132,058</u>
<b>110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5,000	275,138	275,138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8,075	40,256	3,091	3,091	34,074	-
應付帳款	382,733	382,733	382,733	-	-	-
其他應付款	425,253	425,253	425,253	-	-	-
租賃負債	36,107	39,438	11,066	8,158	10,315	9,899
存入保證金	284	284	284	-	-	-
	<u>\$ 1,157,452</u>	<u>1,163,102</u>	<u>1,097,565</u>	<u>11,249</u>	<u>44,389</u>	<u>9,89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b>111年12月31日</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3,306	30.710	1,329,9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931	30.710	734,923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b>110年12月31日</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3,634	27.680	930,9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820	27.680	603,97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950千元及3,27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6,261千元及(14,402)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499千元及3,13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上漲1%	\$ <u>618</u>	\$ <u>1,237</u>
下跌1%	\$ <u>(618)</u>	\$ <u>(1,237)</u>

### 6.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下列所述者外，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u>77,200</u>	<u>77,200</u>	<u>-</u>	<u>-</u>	<u>77,200</u>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20,412	-	20,412	-	20,4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u>154,601</u>	<u>-</u>	<u>154,601</u>	<u>-</u>	<u>154,601</u>
合 計	\$ <u>175,013</u>	<u>-</u>	<u>175,013</u>	<u>-</u>	<u>175,013</u>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及興櫃公司股票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非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之財務威脅，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77,200千元及154,601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該公司股票為興櫃股票而被歸類於第二等級。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份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掛牌上市，變為於活絡市場有報價，因此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購買	1,932
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3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上述總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度未有第三等級變動之情事。

###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控管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之前兩大客戶約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89%及66%，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管理當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客戶信用評等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合併公司歷史資料決定。

###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可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依持股比例提供財務保證與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對合併編製主體以外之第三者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及未使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合併公司外幣債權及債務受匯率影響，惟外幣債權及債務相抵後淨額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其影響亦限縮於一定範圍內。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 (二十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11.12.31</b>	<b>110.12.31</b>
負債總額	\$ 1,712,818	1,360,03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45,430	558,373
淨負債	<b>\$ 767,388</b>	<b>801,658</b>
權益總額	<b>\$ 1,307,773</b>	<b>721,040</b>
負債資本比率	<b>59 %</b>	<b>111 %</b>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 (二十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b>111.1.1</b>	<b>現金流量</b>	<b>非現金之調節</b>		<b>111.12.31</b>
			<b>匯率變動 影響數</b>	<b>其 他</b>	
短期借款	\$ 275,000	39,226	-	-	314,22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8,075	(2,406)	-	-	35,669
租賃負債	36,107	(34,185)	68	351,792	353,782
存入保證金	284	200	-	-	48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349,466</b>	<b>2,835</b>	<b>68</b>	<b>351,792</b>	<b>704,161</b>

	<b>110.1.1</b>	<b>現金流量</b>	<b>非現金之調節</b>		<b>110.12.31</b>
			<b>匯率變動 影響數</b>	<b>其 他</b>	
短期借款	\$ 305,000	(30,000)	-	-	275,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0,495	(2,420)	-	-	38,075
租賃負債	56,919	(23,190)	(429)	2,807	36,107
存入保證金	83	201	-	-	28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402,497</b>	<b>(55,409)</b>	<b>(429)</b>	<b>2,807</b>	<b>349,466</b>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民國一〇一一年九月六日前，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為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9.80%。

####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銳香港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凱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銳能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凱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益能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銳汽車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博燦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博燦小客車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凱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勤能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傳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傳喬投資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凱銳汽車公司	\$ 2,140	391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月結30至12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凱銳汽車公司	\$ 113	54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447	15,736
退職後福利	459	436
股份基礎給付	827	1,621
	\$ 18,733	17,793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 850	10,488
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履約保證	1,000	1,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48,392	51,118
		\$ 50,242	62,606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貸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025,225千元及441,895千元。

(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工程款所收取之保證票據為83,580千元。

(三) 合併公司為投資高雄廠，與廠商簽訂工程及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完工程合約總價款為52,397千元，已支付價款為23,355千元，帳列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基於經營發展策略之考量，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向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37.74%出資額，交易價款為75,240千元(美金2,450千元)。本公司對子公司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之出資比例將由62.26%增加至100%。截至民國一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止，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6,329	248,748	325,077	50,097	228,868	278,965
勞健保費用	5,962	19,905	25,867	4,305	17,490	21,795
退休金費用	10,484	11,838	22,322	8,157	10,557	18,714
董事酬金	-	5,458	5,458	-	2,881	2,8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191	12,158	28,349	25,199	8,905	34,104
折舊費用	13,191	65,362	78,553	9,791	45,638	55,429
攤銷費用	2,096	-	2,096	3,495	-	3,49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0	77,200	2.03 %	77,200	77,200	無
本公司	股票－Apios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	8.00 %	-	1,932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承租高雄市 中四路六號 廠房	111.9.29	254,380	17,550 (截至民國 111年12月 31日止)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價	高雄廠 營運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凱揚蘇州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註二)	703,485 (註二)	30 %	月結90天	-		- (註一及三)	- %	註一
凱揚蘇州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註二)	(703,485) (註二)	(99) %	月結90天	-		- (註一及三)	- %	註一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係去料加工費等。

註三：本公司與凱揚蘇州公司之去料加工因加工產品之控制並未移轉予客戶，於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惟款項係以總額收付，故本公司帳列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292,713千元，凱揚蘇州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292,713千元。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凱揚蘇州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293,275	-	-	-	293,275 (截至民國112年4月 11日止)	-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凱揚蘇州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703,485	月結90天	22.96 %
1	凱揚蘇州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93,275	月結90天	9.7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係揭露個別金額屬資產負債及損益項目大於10,500千元者。

註四、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imon公司	香港	貿易	7,428	7,428	2,000	100 %	11,325	7,428	(150)	(150)	合併沖銷
本公司	凱銳日本公司	日本	貿易	8,298	8,298	1	100 %	3,376	8,298	(954)	(954)	合併沖銷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註三)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凱揚蘇州公 司	車用資訊 影音娛樂 裝置之週 邊車用產 品之產銷	273,411 (USD8,700)	(一)	247,338 (USD8,054) (註二)	61,420 (USD2,000)	-	308,758 (USD10,054) (註二)	54,261	62.26 % (註四)	133,183	27,673	133,265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係透過凱銳香港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為美元1：新台幣30.71。

註三：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業以權益法計列。

註四：凱揚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61,440千元(USD2,000千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本公司出資比例由51%增加為62.26%。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308,758 (USD 10,054 ) (註一)	308,758 (USD 10,054 ) (註一)	736,195  (註二)

註一：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為美元1：新台幣30.71。

註二：係為本公司淨值之60%。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請詳附註十三(一)10. 項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從事車用電子產品設計、製造及買賣之單一產業，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車用電子產品	\$ 3,058,242	2,735,157
再生能源	5,890	5,427
合 計	<u>\$ 3,064,132</u>	<u>2,740,584</u>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日 本	\$ 1,333,817	1,338,640
美 國	1,164,537	734,130
德 國	205,591	186,494
英 國	148,662	261,867
印 尼	120,379	109,370
台 灣	51,477	79,547
中 國	15,335	20,810
其 他	24,334	9,726
合 計	<b>\$ 3,064,132</b>	<b>2,740,584</b>
地 區 別	111.12.31	110.12.31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830,656	108,001
中 國	71,722	60,871
日 本	1,719	2,571
合 計	<b>\$ 904,097</b>	<b>171,443</b>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P公司	\$ 1,288,319	1,282,972
V公司	1,164,537	734,130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492 號

會員姓名： (1) 黃柏淑  
(2) 吳仲舜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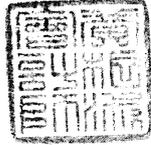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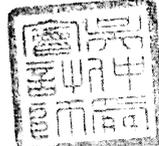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7420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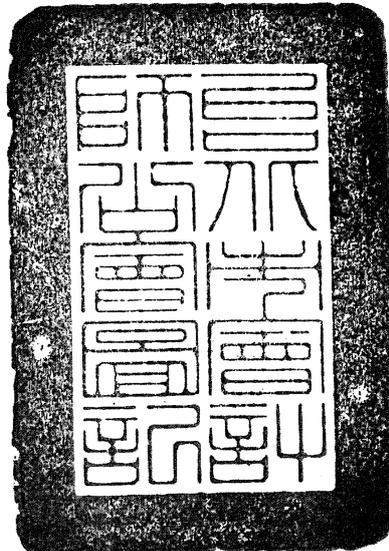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43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柏淑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仲舜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6 日